

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厦翔工信〔2022〕53号

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《翔安区节约能源专项资金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翔安区节约能源专项资金奖励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10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翔安区节约能源专项资金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节能改造升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《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约能源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是指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，专项用于推进能源资源节约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、择优奖励、效率优先、公开透明、谁投资谁受益原则。

第四条 区工信局负责根据本区年度节能减排工作计划，做出专项资金的安排，向社会发布项目征集指南，组织专家评审和拨付资金。年度总奖励资金不超过当年度资金安排，具体以当年度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第二章 奖励措施

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奖励范围、重点及标准：

一、支持重点节能工程实施

支持锅炉节能改造、电机系统能效提升、余热余压利用、绿色照明、能量系统优化、综合能效提升等节能工程项目。支持工业、建筑、交通以及公共服务等领域实施节能改造的项目，鼓励节能服务机构参与节能改造工程。对实现年节能量 50 吨标

准煤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给予 500 元/吨标准煤的一次性奖励，单个项目享受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，奖励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%。

二、能源管理中心建设

支持本区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或能耗在线监控系统，建设内容、技术指标参照国家或省市相关标准要求。支持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建设能源管理中心，实现园区及重点企业能源计量传输与在线监控。项目建设按照项目投资额（主要用于能源信息化管理及控制系统）的 20% 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。

项目投资额应剔除财政出资部分后予以核定，每个单位每年只能申报一个节能项目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

第六条 本办法支持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商事登记和税属关系均在翔安区（含火炬翔安产业园区）的企业以及其他公共机构；

（二）经营状态正常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信用记录良好，且经营一年以上；

（三）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、统计和管理体系；

（四）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；

（五）项目应为新建设项目，需符合当年度发布的通知所要求的建设期范围；

(六) 同一项目已享受其他同类型财政奖励(补助)资金的,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。

第七条 本办法支持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符合规划、环保、土地、劳动、安全和建设项目强制性标准等规定。

(二)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,项目实施后具有显著的节约能源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、减少废弃物排放的效果。

第八条 项目申报及审批程序

(一) 区工信局按照本办法规定,根据当年我区节约能源工作重点,确定当年专项资金奖励范围、重点及标准,并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。

(二) 申请单位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,报送申报资料:

- 1.节能项目建设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表;
- 2.节能项目具体情况说明(含项目投资总额、采用的节能技术、节能量计算方式与节能效果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);
- 3.相关的技术资料、投资资料(项目建设已投入或已落实资金凭证)及技改现场的照片;
- 4.项目竣工验收报告;
- 5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企业公章);
- 6.企业资信情况凭证(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、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)。

（三）区工信局组织专家对当年度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。专家费从节能环保工作经费支出。

（四）区工信局结合年度专项资金总额、支持重点等情况，依据专家意见和实地核查情况，择优确定奖励项目及奖励资金额，按规定程序将奖励资金拨到企业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九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违反专项资金使用原则，擅自改变使用范围；
- （二）挪用、截留、侵占专项资金；
- （三）以虚报、冒领、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；

企业存在上述行为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，并全额收回已经拨付的资金，已拨付资金未全额收回前以及收回后的二年内，不再受理其申报的任何财政资金奖励项目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